

三年七月起每年均函請各區公所轉知財團法人依規定報繳。

三、為健全宗教財團法人財務狀況，本府民政局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二九九五九〇〇號函請本市松山等十二區公所對於各宗教財團法人申辦各項案件時，應先查明其財務報表是否已依規定完成報核後，再行受理其申請。有關宗教財團法人因未報核財務報表而申辦其他案件遭本府民政局予以駁回其他申辦案者，如：財團法人天主教瑪利亞仁慈傳教會申辦處分財產、財團法人「琳基督徒中心申請」依其創設目的經營業務辦理且具有成績」之證明、財團法人台北市中華基督教青年會申請提撥建築經費、財團法人台北市中國基督教靈糧世界佈道會台北靈糧堂申請透支貸款額度、碧山巖開漳聖王廟申辦住持變動登記案等（詳如附件五）。

四、另財團法人台北市行天宮董監事違反內政業務監督準則規定，本府民政局會召開數次行天宮財務問題相關會議，對行天宮財務運作情形進行查核、組織專案小組查核行天宮帳務、函請檢察署偵辦行天宮購買房地涉嫌圖利私人、分別函請法務部調查局及地檢署偵辦、聲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解除行天宮第五屆董監事職務等，目前本府民政局仍定期派員查核該法人存款及不動產狀況。

五、為瞭解宗教財團法人之狀況，本府民政局已編列九十年年度預算貳佰肆拾萬元，將委託專業會計師針對違反財務監督法令之法人進行業務（含財務）之查核，該筆預算若蒙貴會之審核通過，則對於本市宗教財團法人之財務監督將有莫大助益。

二五七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

民政局何時准許行天宮現任董事會備查？當時准予備查有何附帶條件？該備查公文中對於行天宮相關的財務問題是如何要求？備查董事會之後，民政局有要行天宮依該公文行事嗎？行天宮迄今有對該公文所述未盡事宜向民政局申報嗎？為何馬市長上任迄今已一年七個多月，也不聞不問，是否有意包庇行天宮財務弊案？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十六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七二二〇三五五〇〇號原則同意備查，依該函內容說明該宮所申辦之財產總額變更與財產處分案請其另案申辦，是以該宮於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八八）行忠總字第〇〇三號申請財產變更並經本府民政局八十八年二月四日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〇二七五九〇〇號函同意備查；該宮於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以（八八）行忠字第〇二六號檢送完成財產總額變更登記後之法人登記證書，經本府民政局八十八年四月十二日北市民三字第八八二〇九六八四〇〇號函同意備查。

二、另行天宮申請處分法人所有台北縣三峽鎮橫溪段廿一之一號五筆土地案，經本府民政局於八十七年十二月八日以北市民三字第八七二二三四二二〇〇號函復因該局向台灣地

方法院聲請解除該宮第五屆董、監事職務乙案尙未奉法院裁定不宜作不動產處分，乃予以暫緩備查在案。

三、市長上任迄今本府民政局已再於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八日以府民三字第八八〇一八一四九〇〇號函請台灣台北地方法院儘速裁定行天宮財務弊案惟法院迄未裁定。

二五八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周柏雅

質詢對象：民政局

質詢題目：

反對將拜神鬼之紙錢集中送到木柵垃圾焚化廠焚燒，因為此舉是對鬼神的不敬與歧視，怎麼可以叫祖先鬼神到垃圾堆拿紙錢？此舉亦傷害了傳統敬祖祭鬼拜神的風俗禮儀！馬市長不應縱容這種幼稚輕浮的行政作為，反而應有條件的准許民間自力在適當的各地區興建金紙爐，並加以管理，以維環保安全兼顧民俗。

答覆單位：台北市政府（民政局）

答：一、本府辦理中元普渡祭典集中焚燒金銀紙錢活動，係緣於農曆七月普渡拜燒獻大量金銀紙錢，以表達崇敬之習俗，在都市化人口集中之本市卻因焚燒金銀紙錢造成空氣污染嚴重影響周邊民眾之居住品質，並帶給寺廟與各團體辦理普渡之困擾。基於兼顧民間習俗及環保理念，本府於八十九年七月十九日召集各寺廟，經研商後決議由各寺廟團體將欲焚燒之金銀紙錢自行運往臺北市木柵焚化廠予以免費焚燒，並於焚燒之前聘請法師舉行淨爐儀式（活動期間為七月三十一日（農曆七月一日）至八月二十八日（農曆七

月二十九日）。本府特於七月三十一日（農曆七月一日）於木柵焚化廠由法師舉行「向土地公借地」、「淨爐」、「公告」等宗教儀式以表敬意，本活動採各寺廟及團體自由參與之方式辦理。

二、有關條件由民間自力於適當各地區興建金紙爐，查本市人口密集、土地狹小，為避免二次公害，以改善空氣污染及維護市民居住品質，本府將加強減少焚燒金銀紙錢之推廣與宣導。

二五九

質詢日期：八十九年八月二日

質詢議員：顏聖冠

質詢對象：勞工局、警察局

質詢題目：加強取締非法外勞，保障本國勞工就業

說明：一、本席日前在協調來來飯店勞資糾紛時，赫然發現宣稱代表公司的高階主管，都是提不出工作證件的外籍人士，其中有一位英國籍男子，更曾於數月前由中正一分局員警查獲，移送地檢署偵辦中，目前是所謂管束中的身分，但仍然大搖大擺的天天在來來飯店內工作，近在咫尺的數個警政單位，竟然毫無辦法。本席覺得相當不可思議，特提出本質詢，要求勞工局、警察局及各有關單位，迅速依法處理，同時要檢討台北市內還有多少類似的外勞死角，正一步步侵蝕著國人的工作權益。

二、根據本席研究發現，台北市內類似的觀光飯店還有卅六家，其他大大小小的飯店則不下兩百家，其中